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对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律师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指派本所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现场见证，并核查和验证了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

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基于公司已作出如下承诺：所有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文件的正本以及经本所律师查验与正本保持一致的副本均为真实、完整、可靠。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法审核了公司提供的下列资料：

1、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2017 年 3 月 16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3、出席会议股东或其代理人的资格、身份证明文件等。

本法律意见书仅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合法性、有效性发表意见。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临时）会议决议、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3、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2017年3月31日14:30时在上海市松江区新浜镇胡曹路699弄100号雪浪湖度假村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至2017年3月3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1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年3月30日15:00至2017年3月3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股东及代理人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5人，代表股份3,034,467,2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5.3193%（其中：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3,032,610,900股，占公司总股份5,485,372,200股的55.2854%；以网络投票方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11人，代表股份1,856,35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338%）。本次通过现场和网络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11人，代表股份1,856,356股，占公司总股份5,485,372,200股的0.0338%。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还有部分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据此，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其他参与投票的股东以网络投票的方式进行了投票表决，公司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监票和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为部分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3,034,443,98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2%；反对23,2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查验：同意3,034,450,0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94%；反对17,19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必备公告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法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两份，公司和本所各留存一份。

（以下无正文，下页为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 谢灵芝 _____

负责人： 丁少波 _____

经办律师： 达代炎 _____

签署日期： 2017 年 3 月 31 日